

# 晋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 榕晋征启公告〔2021〕12号

为实施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福州市省拖片区及周边地块旧屋区道路工程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选址面积：7.0601公顷。
2. 征地范围：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或工作）红线图。
3. 涉及的集体权属单位（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新店镇秀山村、坂中村、厦坊村、西垵村。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福州市省拖片区及周边地块旧屋区道路工程，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由新店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表本政府与属地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在本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并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街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特此公告。

附：规划选址红线图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日